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7元（含税），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2,569,027.16元（含税）。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又因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4年中期分红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24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569,027.16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份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数为基数实施，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拟以2025年4月27日总股本418,967,572股，扣减2025年3月8日公司回购账户共计回购3,526,700股，即以415,440,872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1,544,087.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联盛	603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龙毅	朱振春	
联系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电话	0527-8288 0006	0527-8288 0006	
传真	0527-8288 9099	0527-8288 9099	
电子信箱	ir@china914.com	ir@china914.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多、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最具潜力的新兴领域之一，也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4年，化工行业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国际上，局部冲突的持续和贸易摩擦的加剧给全球经济带来了不确定性，这对依赖全球供应链的化工行业产生了显著影响。在国内，经济内生动力有待加强，市场需求不振，也对化工行业的表现构成了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4,310.5亿元，比上年下降3.3%。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91,98K4亿元，同比上升4.2%，实现利润总额4,250.1亿元，同比下降8.6%。但是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将带动全球化学助剂行业持续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指导和支持，旨在推动行业的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精细化工行业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都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2024年，国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2.1%，其中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2%，细分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8.6%。整体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低于制造业整体水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及变化情况

在全球经济稳步增长及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的背景下，高分子材料市场规模稳健增长。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它们可以改善或赋予材料特定的功能，例如抗氧化、抗紫外线、增塑、阻燃等。这些助剂不仅能够提升材料的加工性能，还能显著延长其使用寿命，并赋予材料新的功能，从而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目前塑料是使用量最大的高分子材料，广泛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各经济领域；化纤制品广泛用于服饰、医疗、农业、建筑、包装等领域；橡胶制品广泛用于交通、建筑、汽车、家具等领域；涂料广泛用于工业、建筑、特种设备等领域；胶黏剂广泛应用于包装、建筑、汽车、电子电器、新能源等领域。

我国作为当前及未来化工领域的主要投入和消费市场，防老化助剂行业需求仍在。根据国家统计局或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年全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为7,707.6万吨，同比增长2.9%；2024年全年，中国合成纤维累计产量为7,240万吨，同比增长9.5%。2024年全年，我国合成橡胶产量累计约为921.9万吨，同比增长1.4%。2024年全球涂料和涂装市场预计价值202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4521亿元），同比增长2.5%；产量达489亿升（涂料产品密度按照1.385kg/L计算，约合6772.65万吨），同比增长0.4%。

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于高分子材料的各方面性能要求的不断丰富和提升，使得对于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性能需求、创新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多功能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从而为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等，主要情况如下：

1、受阻胺光稳定剂

受阻胺光稳定剂是高分子材料光稳定剂的主要发展品种，也是全球最大的光稳定剂消费品种，其光稳定效果优于传统的吸收型光稳定剂，与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等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与许多树脂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其主要应用在抑制或减弱塑料、合成纤维、粘胶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因光照引发的氧化降解。

报告期内，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HALS）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944、622、770、119、2020、TAD、114等。

2、复配助剂

复配助剂系列产品系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应用研发经验，通过深入研究下游应用场景中的各类需求，推出的创新产品，集技术、服务与产品于一体，可一站式满足目标客户的应用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应用环境和效果需求，通过对助剂品种、比例、协同性、协配性、应用工艺等进行研测与选择，为客户定制复配助剂。其主要为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将光稳定剂、抗氧剂或其他化学助剂产品进行特定比例的组合，以达到客户设定的预期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复配助剂分为两类，一类是将多种特定化学助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通常称为混料、助剂（包）；另一类是需造粒成型，将特定化学助剂或与树脂一起熔融挤出造粒成型，通常称为母粒。

3、中间体

公司主动向中间体产品延伸，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其主要是生产光稳定剂、阻聚剂等产品过程中的中间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间体产品为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癸二酸二甲酯等。

4、阻聚剂

阻聚剂是一种化学助剂，主要用于苯乙烯、丙烯酸酯类、丙烯酸、丁二烯等不饱和烯的加工、精制、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以防止其发生聚合反应或调节聚合反应的分子量分布。公司阻聚剂产品是利用现有中间体产品如四甲基哌啶醇等生产的衍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阻聚剂701。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己二胺哌啶、丙酮、癸二酸等化工原料，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并已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用“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模式，采购部按照月度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的安全库存水平，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并编制下月物料需求计划；同时，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规划需要申请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计划和研发部门的物料需求申请，再经质量部门确认各类物料的质量标准，结合合理的库存数据，编制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评估采购价格，拟定采购合同，实施采购；质量部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入库；生产部门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和库存情况动态调整安全库存。

（2）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系统，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管理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实施。

采购部对供应商信息进行收集，并组织质量部门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规模、质量管理水平、产品标准、售后服务、环境责任、社会责任等。技术部对需要采购物料样品进行小试，出具实验报告，样品试验合格且供应商经评选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采购部对同一类物料至少确定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协议的特殊原材料除外），保持适度竞争以降低采购成本，并获得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

采购部组织质量部门、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实际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进度、报价情况和服务态度进行综合评价，并录入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采购部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具有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非定制化的复配助剂及其他产品采用“按单生产+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针对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采用“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1）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非定制化的复配助剂及其他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根据门单和市场情况及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协同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产品物料清单向采购部下达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和仓储部门反馈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物料进入仓库后，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排产。在整个过程中，质量部门负责把控各个环节的物料质量，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负责把控各部门、各个环节的物料安排。

（2）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的生产模式

针对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公司会通市应用研发部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推出产品方案，并将产品物料清单下达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纳入生产计划，并针对客户进行定制化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直接销售模式涵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适用相同的销售政策，无实质性差异；目前公司仅针对部分国内农膜客户采用经销商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98,284,038.93	3,226,627,714.75	3,226,627,714.75	5.32	2,799,175,818.89	2,799,175,8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4,447,056.33	2,091,744,347.23	2,091,744,347.23	-1.78	1,630,006,874.56	1,630,006,874.56
营业收入	1,504,012,888.58	1,417,369,504.53	1,417,369,504.53	6.11	1,792,366,712.98	1,792,366,7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68,903.32	75,102,475.66	75,102,475.66	-47.59	246,334,520.52	246,334,5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11,938.35	63,487,643.16	63,487,643.16	-65.17	245,156,947.15	245,156,9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6,621.93	118,407,116.70	118,407,116.70	-0.73	250,815,499.80	250,815,49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3.81	3.81	减少1.91个百分点	16.35	1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3	0.1839	0.1839	-48.72	0.6533	0.6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3	0.1839	0.1839	-48.72	0.6533	0.653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4,363,104.05	412,651,381.12	334,587,364.01	442,421,03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7,687.98	16,115,769.35	-15,299,093.29	27,624,5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28,150.29	11,882,317.31	-17,549,412.29	19,250,8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8,229.61	24,918,918.32	2,938,771.53	105,596,161.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宿迁联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80,000,000	19.09	8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宝光	0	65,433,334	15.62	65,433,33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誓本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698,757	8.52	0	无	0	其他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4,280,000	8.18	0	无	0	其他
邵鹏波	0	32,500,000	7.76	3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招商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4,746	11,259,539	2.69	0	无	0	其他
孙作席	0	10,000,000	2.39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麦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900,000	1.89	0	无	0	其他
王小红	0	7,260,783	1.73	7,260,7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0	7,000,000	1.6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鹏波、王小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邵鹏波且持有联拓控股90%的股权，王小红持有联拓控股10%股权，王宝光为王小红胞姐之配偶，孙作席系邵鹏波表姐之配偶，上述有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339,828.40万元，同比增长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5,444.71万元，同比减少1.78%；实现营业收入150,401.29万元，同比增长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5.89万元，同比减少4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1.19万元，同比减少65.1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受阻胺光稳定剂	4,702.06	3,709.94	16,963.52
复配制剂	1,708.90	1,747.51	6,177.67
阻聚剂	136.75	417.40	1,522.85
中间体	8,789.76	601.06	1,648.01

二、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受阻胺光稳定剂	4.57	4.78	-4.39	-7.30
复配制剂	3.54	3.69	-4.07	2.61
阻聚剂	3.65	3.24	12.65	-5.44
中间体	2.74	2.68	2.24	-3.18

（二）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采购均价（万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己二胺哌啶	3.18	3.40	-6.47	0.32
丙酮	0.55	0.63	-12.70	5.77
癸二酸	2.77	2.65	8.63	3.36
三聚氯氰	0.93	1.31	-29.01	-7.92
丁二酸酐	0.93	1.06	-21.70	-6.74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王机械”）、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新材”）、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特路”）、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经贸”）、南京联盛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联盛”）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2,35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子公司联盛助剂预计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3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8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余额为32,15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5%。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产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2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82,3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08%。

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2%。

本次预计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4月27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联盛助剂	100%	70%以下	15,200.00	33,500.00	16.31%	否
	项王机械	100%		2,000.00	3,000.00	1.46%	否
	联宏新材	100%		4,200.00	8,000.00	3.89%	否
	盛瑞新材	100%		0.00	1,000.00	0.49%	否
	烟台新特路	100%		1,000.00	4,500.00	2.19%	否
	联盛经贸	100%		2,500.00	17,350.00	8.45%	否
	小计			24,900.00	67,350.00	32.78%	
	南京联盛	100%	70%以上	7,256.27	15,000.00	7.30%	否
	小计			7,256.27	15,000.00	7.30%	
联盛助剂	公司	/	70%以下	10,800.00	29,000.00	14.12%	否
	小计			10,800.00	29,000.00	14.12%	
合计				42,956.27	111,350.00	54.20%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额度调剂；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额度调剂；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不可以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概述：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醋辛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708.66	53,788.59
净资产	25,826.23	26,364.03
负债总额	25,882.42	27,424.57
营业收入	35,272.28	7,261.07
净利润	1,970.44	480.62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2200153070D
法定代表人	邹中根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物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390.72	21,751.56
净资产	6,804.27	8,431.56
负债总额	2,069.71	2,072.41	7,703.11
营业收入	8,431.56	30,361.71
净利润	1,569.99	4,048.29

注:本年度中间体生产主要用途为自用;

二、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4年度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四季度与三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2024年	2023年		
受阻胺光稳定剂	4.73	5.18	-8.69	6.94
复配制剂	3.60	3.69	-2.44	-5.09
阻聚剂	3.72	3.50	6.29（注）	-2.53
中间体	2.58	3.12	-17.31	20.43（注）

注:本年度阻聚剂平均售价同比增长6.29%，2024年四季度中间体平均售价环比增长20.43%，均主要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二）2024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	采购均价（万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四季度与三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2024年	2023年		
己二胺哌啶	3.39	3.20	5.94	-8.65
丙酮	0.62	0.56	10.71	-14.75
癸二酸	2.67	2.70	-1.11	0.75
三聚氯氰	1.09	2.01	-45.77	-1.94
丁二酸酐	0.98	1.14	-14.04	-6.2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2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文件及审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